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校本教研〔2025〕19号

---

## 本科生院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微专业建设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微专业建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5年5月19日

本科生院

# 哈尔滨工业大学微专业建设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需要，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以及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学习需求，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及职业发展竞争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专业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4〕5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指在学校现有专业外，聚焦学术前沿知识或行业亟须的专项技能，通过整合跨学科资源，构建模块化、短周期的微型课程体系，以培养学生特定领域核心专业能力及跨学科素养为目标设置的微型专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微专业的设置、建设及评估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微专业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统称学院），微专业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五条** 本科生院是学校微专业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委员会

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学校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导向，拟定微专业设置方向；

（二）组织学校微专业设置与评审；

（三）动态调整、定期发布微专业招生计划；

（四）检查督促和协助学院完成微专业建设、运行工作；

（五）定期评估学院微专业的建设成效。

**第六条** 学院是微专业管理的具体落实部门，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围绕学科前沿和产业需求，整合校内外资源，推进跨学科、跨院校、跨行业协同，制定微专业建设规划；

（二）完成学院微专业设置的论证申请工作；

（三）具体实施开展微专业建设、招生、培养、管理等工作；

（四）配合学校完成微专业建设成效评估工作。

**第七条** 学院应明确微专业负责人，统筹推进招生简章编制、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组建、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条件优化等工作。

### 第三章 设置

**第八条** 微专业设置应立足学校学科优势与区域发展需求，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新兴学科方向、交叉融合领域及行业亟须的专项技能，以培养学生职业发展能力与综合能力提升为核心，严格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符合学校人

人才培养定位。

**第九条** 微专业课程设置注重“微”而“精”，课程内容聚焦前沿，重视多学科交叉和产教研融合。需合理安排实践教学环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构建课程和项目“双驱互融”的教学模式。

**第十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校际联合、校企协同设置微专业。

**第十一条** 微专业申请学院须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培养方案、师资队伍、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微专业设置实行审批制度，审批工作根据需求定期开展。学院设置微专业，应向学校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微专业设置申请表；
- （二）微专业培养方案；
- （三）全部开设课程教学大纲；
- （四）学院教学委员会决议；
- （五）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对各学院申请设置的微专业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以校教学委员会成员为主的专家组进行评审后，方可进行招生。

## 第四章 建设

**第十四条** 微专业应设置负责人1名，由设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人选。

**第十五条** 微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教学管理经验丰富。

**第十六条** 微专业修业年限为 2 年，原则上课程均为新开课程，由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组成，课程门数在 5~7 门左右，每门课程 1~2 学分（以 2 学分为主），课程总学分为 10~12 学分。

**第十七条** 微专业培养方案须根据学科前沿动态及产业、行业最新发展趋势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八条** 学院须重视微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保证师资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积极参与微专业建设和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 微专业教学团队须重视教学模式多样化、数智化，积极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积极开展 AI 赋能课程教学，提高课程实效。

## 第五章 评估与保障

**第二十条** 微专业建设期一般为 2 年，建设期结束后由学校组织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评估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该微专业不再开设。

**第二十一条** 为支持和鼓励微专业建设，学校将为其投入适当额度建设经费。

**第二十二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计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